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4〕138号

## 关于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20日起正式施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已全面落地实施。为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高效运行，拓展专利转化运用的模式和渠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专利权人规范提交开放许可声明

各市局要指导专利权人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写明专利号、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事项，并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在线提交。

### 二、加强开放许可声明信息的推广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通过专利公报向社会公告，公众可以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cnipa.gov.cn/>）查询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许可达成备案等公告信息。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通过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向公众全面开放，便利各方查询、检索和获取。各市局要指导专利转化专项计划17个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做好专利开放许可信息的发布，向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匹配推

送，扩大专利声明信息的受众面。

### 三、充分发挥各方作用促进供需对接

各市局要将专利开放许可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工作有机结合。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9 个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单位中开展试点，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方实施的专利进行开放许可。充分运用专利转化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与技术消化能力强的“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开展对接。

### 四、指导做好开放许可达成备案

各市局要认真做好《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指导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五、加强制度宣传解读和典型案例推广

各市局要通过新媒体、短视频、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做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要总结提炼开放许可制度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于 7 月 31 日前将首批专利开放许可中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苏东 0551-63356985 邮箱  
ahzljzh@126.com）

